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以送达的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勇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依据充分；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